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1 年 4 月 27 日